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7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17 年 7 月 27 日-2017 年 7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7 月 25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63,961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8,964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5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4,996,8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14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,192,0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,192,0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曾治海、韩红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 263,961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林化厂拆迁补充协议书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293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192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293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42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7,667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7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192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
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》**

同意 263,961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同意 146,293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55.42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弃权 117,667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775%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